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QP-19
		版本	B/3
		日期	2025.10.0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页码	第 1 页, 共 15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文件编号：WPRZ-QP-19

版本号：B/3

编写人：技术部

审核人：胡迅


批准人：李伟

批准日期：2025-10-09

注：


本文件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文件附录可以单独修订和发布。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QP-19	
		版本	B/3	
		日期	2025.10.0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页码	第 2 页, 共 15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修订页

版本号 /修订 号	修订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	审核	批准	生效日期
B/0	全文件	审核人变更	技术部	张静	李伟	2021.06.28
B/1	全文件	增加服务、产品认证和证书和标志要求。 修订文件格式, 增加表头。	技术部	胡迅	李伟	2025.01.25
B/2	第 2、5、6、7 章	修订本文件适用范围, 增加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机构报告和机构证明的详细编制要求和 使用规定	技术部	胡迅	李伟	2025.07.25
B/2	第 2、5、6、7 章	修订本文件适用范围, 增加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机构报告和机构证明的详细编制要求和 使用规定	技术部	胡迅	李伟	2025.07.25
B/3	第 5、章	根据 CNCA-N-009: 2025《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修订有机产品 认证证书标志内容	技术部	胡迅	李伟	2025.10.09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QP-19	
		版本	B/3	
		日期	2025.10.0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页码	第 3 页，共 15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目 录

1 目的	4
2 适用范围	4
3 职责	4
4 定义	4
5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机构报告的编制和设计要求	6
5.1 认证证书	6
5.1.1 认证证书基本信息	6
5.1.2 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6
5.2 认证标志的内容	8
5.3 机构报告和机构证明	9
5.3.1 机构报告和机构证明基本信息	9
5.3.2 机构报告和机构证明编号规则	9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	10
6.1 总则	10
6.2 认证证书	10
6.3 认证标志	11
7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要求	11
7.1 总则	11
7.2 认证证书	11
7.3 认证标志	12
7.4 认可标志	13
8 认可证书和标志使用	14
8.1 认可证书使用	14
8.2 CNAS 认可标志使用	14
8.3 IAF-MLA/CNAS 联合标志使用	14
9 控制	15
10 发放	15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QP-19	
		版本	B/3	
		日期	2025.10.0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页码	第 4 页, 共 15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1 目的

本程序用于规范公司认证证书、CNAS 认可证书及有关标志使用的管理。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涉及机构管理体系、服务和产品的认证/认可证书、相关标志和机构报告和证明的设计、编制和制作要求，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管理要求、获证客户认证/认可证书和相关标志、标识的使用要求的。

3 职责

3.1 技术部是证书和标志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设计及备案，监督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行为，组织实施纠正和/或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有效性，必要时，按相关规定采取进一步措施。

3.2 审核组长负责通过现场审核，对获证组织是否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情况进行检查。

3.3 技术部负责通过审议《审核报告》，了解获证组织是否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对存在问题的组织，跟踪其纠正和/或纠正措施、验证其有效性并报告技术部。

3.4 市场部通过回访、收集投诉等方式了解获证组织是否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对存在问题的组织，跟踪其纠正和/或纠正措施、验证其有效性并报告技术部。

3.5 公司其他部门和人员有责任在获知机构或机构获证组织错误使用证书和/或标志时，通知上述责任部门。

4 定义


4.1 认证证书

机构颁发给获准认证的组织，表明所确定的范围已被认证的一组正式文件，包括符合特定认证标准的证明和相关附件。

4.2 微谱认证徽标

代表微谱认证本身的图形符号。

4.3 注册号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QP-19
		版本	B/3
		日期	2025.10.0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页码	第 5 页, 共 15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公司授予已认证组织的唯一性代码。

4.4 标志

标明某种状态的图形符号。标志包括认证标志、认可标志和国际互认标志。

4.5 认证标志

公司颁发的、供获准认证组织使用的、表示其认证资格的图形符号。微谱徽标与组织的注册号如下图所示共同构成认证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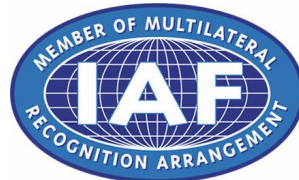
4.6 认可标志

CNAS 颁发的、供获准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机构使用的、表示其认可资格的图形，由 CNAS 徽标和标明认可制度的文字、注册号组成。



4.7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


国际认可论坛（IAF）表明相关国家（或经济体）认可机构所实施的认可制度已正式签署了多边互认协议的图形符号。



4.8 IAF-MLA/CNAS 国际互认联合标志

由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和认可标志共同组成的图形符号。如，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QP-19	
		版本	B/3	
		日期	2025.10.0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页码	第 6 页, 共 15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4.9 认可证书

CNAS 颁发给获准认可的机构，表明所确定的范围已被认可的一组正式文件，包括符合特定认可准则的证明和认可范围附件。

5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机构报告的编制和设计要求

5.1 认证证书

5.1.1 认证证书基本信息

证书基本信息包含内容如下：

- 1) 证书名称、编号；
- 2) 获证组织名称、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和审核地址；
- 3) 管理体系、服务、产品认证覆盖的范围，如生产、加工、提供服务的场所、产品、主要的能源生产、供应和使用场所等；
- 4) 获证组织能源管理体系边界和能源绩效的表述（适用于 EnMS）；
- 5) 认证依据及版本号；
- 6) 颁证日期、证书有效期；
- 7) 发证机构名称、地址；
- 8) 注册号；
- 9) 认证机构名称、地址、网址、徽标、印章和总经理手签章；
- 10) 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监督情况；
- 11) 其他相关信息。

5.1.2 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微谱认证的管理体系、服务和产品认证证书由认证机构批准号、获证年份号、认证领域缩写、顺序号、认证周期、认可标识（适用时）和子证书号构成，其中认证领域缩写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位数，国家规定的认证领域缩写以官方文件为准，微谱认证自行备案的自愿性认证领域按对应领域认证规则要求填写，认证证书编号规则具体见下表 1 和表 2。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QP-19	
			版本	B/3	
			日期	2025.10.0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页码	第 7 页, 共 15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表 1 常规认证证书编号规则表

位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编号含义	机构批准号				年份		认证领域缩写				顺序号				认证周		认可标	子证书														
认证领域					号										期		识	号														
管理体系	0786				证书		质量为 Q、环境为 E、				当年发出该认证领				域证书的序		初		次		认											
自愿性管	786				发		职业健康安全为 S、食																号：0001,0002……		证		为		通		多	
理体系					出		品安全为 F、危害分析																号		R0，第		可		过		场	
服务认证					年		和关键控制点为 H、																后		一次再		机		认		所	
自愿性产					份		能源为 En，信息安全																两		证换		构		为		组	
品认证	后		为 ISMS，信息技术服				位		证为		代		CNAS		织																	
国推产品	2025		务为 ITSMS				，		以对应认证项目的认				证		为 C，未		的															
认证	年		证为				证规则为准				R1，第		为 Z		注																	
	发		25								二次再		为		册																	
	年										证换		为		号																	
	发										证为		为		相																	
	年										R2……		为		同																	
	发												为		在																	
	年												为		号																	
	发												为		后																	
	年												为		加																	
	发												为		子																	
	年												为		证																	
	发												为		号																	
	年												为		：-1，																	
	发												为		-2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年												为																			
	发												为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QP-19	
		版本	B/3	
		日期	2025.10.0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页码	第 8 页，共 15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5.2 认证标志的内容

5.2.1 微谱认证自行制定未由国家统一规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并确认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妨碍社会管理、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情况。以下是微谱认证的认证标志（以有机产品认证和绿色产品认证为例）：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绿色产品认证标志

5.2.2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编码规则

微谱认证的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编码由“认证机构代码”“认证标志发放年份代码”“认证标志发放随机码”三个部分组成，如 25 年发放的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则整体编码为“078625xxxxxxxxxxxx”，共计 18 位数。

1) 认证机构代码（4 位）

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QP-19	
		版本	B/3	
		日期	2025.10.0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页码	第 9 页, 共 15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微谱认证的批准号末尾流水号为 786，即认证机构代码为“0786”。

2) 认证标志发放年份代码（2 位）

采用年份的最后 2 位数字，如 2025 年为“25”。

3) 认证标志发放随机码（12 位）

微谱认证的有机产品认证随机码为系统随机生成，共计 12 位。

5.3 机构报告和机构证明

5.3.1 机构报告和机构证明基本信息

微谱认证无需进行备案及上报系统的机构报告和机构证明，如有机投入品证明等，此类报告/证明应至少包含内容如下：


- 1) 报告/证明名称、编号；
- 2) 认证委托人名称、认证委托人地址、加工企业名称、加工企业地址；
- 3) 产品名称、生产场所、生产场所地址、产量；
- 4) 报告/证明依据及版本号；
- 5) 颁证日期、证书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地址、网址、徽标、印章和总经理手签章；
- 7) 证明/报告随行政许可或审批失效的声明；
- 8) 其他相关信息。

5.3.2 机构报告和机构证明编号规则

微谱认证的机构报告和机构证明由认证机构批准号、年份号、项目缩写、序号构成，其中项目缩写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位数，编号规则具体见下表 3。

表 3 机构报告和机构证明编号规则表

位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编号含义	机构批准号			年份号		项目缩写				顺序号			
项目名称													
有机投入品 评估证明	786			证书发出年份后两位, 2025 年发证为 25		OI				当年发出该项目的顺序累计号: 0001,0002……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QP-19
		版本	B/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日期	2025.10.09
		页码	第 10 页，共 15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

6.1 总则

微谱认证根据各认证领域，包括管理体系、服务和产品在内的实施规则制定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相关管理制度。

6.2 认证证书

6.2.1 微谱认证将及时向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组织在认证决定日期后签发并出具申请组织对应认证领域的认证证书，在出具认证证书的 30 天内应按 WPRZ-QP-28《备案与报送控制程序》进行报送，严格按照认证证书有效期对客户进行再注册或注销。


6.2.2 按要求公开证书查询方式，公众可在上海微谱认证官网上通过“证书查询”板块查询认证证书详细信息，包括认证领域、证书范围、证书有效性等信息，认证证书标注有“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的网站（www.cnca.gov.cn）和上海微谱认证官网上查询”。

6.2.3 管理体系认证和服务认证的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最长为 3 年，产品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1 年，部分通过备案的管理体系、服务和产品对认证证书有效期有特殊要求的详见对应认证领域的特别规则或实施规则。初次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证书签发日期，再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不晚于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的截止日期。

6.2.4 当组织出现影响管理体系、服务、产品正常有效运行的情况且经现场验证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纠正的，微谱将按 WPRZ-QP-18《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控制程序》视情况对认证证书做出暂停或撤销的决定。

6.2.5 对每张认证证书应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认证证书编号应遵循一定的规律，对于有实施规则规定的认证领域，以其实施规则要求为准。其他由微谱认证自行备案的认证领域以对应认证领域的实施规则为准。

6.2.6 认证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认证证书使用的语言至少应包括中文。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QP-19	
		版本	B/3	
		日期	2025.10.0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页码	第 11 页，共 15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6.3 认证标志

6.3.1 微谱认证建立认证标志的管理制度，明确认证标志使用者的权利和义务，并按要求向社会公布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名称、应用范围、识别方法、使用方法等信息。认证标志的模板及相关信息可于上海微谱认证官网查询。

6.3.2 一般情况下，由微谱认证自行制定的自愿性认证标志与相应领域认证证书一同设计，获证客户应按规定及时申领认证标志或认证编码（适用时）。

6.3.3 对获得认证的组织使用认证标志的情况实施有效跟踪调查，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符合认证要求的，将及时作出暂停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决定，并按 WPRZ-QP-29《信息通报控制程序》予以通报。

7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要求

7.1 总则


微谱认证对获证组织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有明确要求，如发现获证机构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将要求并监督获证组织立刻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和纠正情况。

7.2 认证证书

7.2.1 获证组织应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管理，微谱认证于正式发证前告知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要求，如部分服务、产品对认证证书、标志、标签等有特殊要求时，此类使用要求或规定已被记录于相应服务、产品的实施规则中。

7.2.2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有效期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接受微谱认证的监督管理。

7.2.3 认证证书应得到正确的使用，如在宣传、投标等活动中展示认证证书，也可在文件、信签、广告和有关宣传材料上影印认证证书，使用必须完整，不得变形使用，不得在产品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的包装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QP-19	
		版本	B/3	
		日期	2025.10.0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页码	第 12 页，共 15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7.2.4 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服务和产品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向微谱认证申请变更，未变更或者经微谱认证调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认证证书。

7.2.5 获证组织不得变造、转让甚至非法买卖认证证书，也不得在知情的前提下容许他人或组织利用本组织的认证证书伪造、变造或冒用认证证书。

7.2.6 获证组织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向机构申请变更，未变更或者经机构调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认证证书。

7.2.7 获证组织可以在产品包装上、附带信息及其他材料中声明组织的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但声明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得到了认证，声明应包含以下信息或对其的引用，包括：获证客户的标识，如品牌或名称；管理体系的类型（如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和适用标准；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注 1：一个清楚的声明可以是“**有限公司通过了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基于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注 2：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


注 3：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如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等；

注 4：其他材料包括网页、宣传品、杂志、书籍、广告、促销材料、名片、投标书等。

7.3 认证标志

7.3.1 微谱认证拥有认证标志的所有权，并授权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和认证有效期内按照本文件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获证组织拥有认证标志使用权，使用前须经机构对其使用方式进行认可、加以备案，未经机构允许，不得转让认证标志使用权。

7.3.2 获证组织不得将认证标志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可以将认证标志用在网页、宣传品、杂志、书籍、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QP-19	
		版本	B/3	
		日期	2025.10.0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页码	第 13 页, 共 15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广告、促销材料、投标书等其他材料上，不允许将认证标志用于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

7.3.3 获证组织可以采用印刷、图文和印章等方式使用认证标志，并应保证认证标志的完整，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应确保认证标志的颜色与认证机构的徽标颜色一致并清晰可辨。当使用符号或标徽时，宜充分注意避免在宣传认证结果时损害认证机构的声誉。一般情况下，认证标志应施加于产品最小包装上。

7.3.4 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被缩小时，获证组织应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7.3.5 获证组织认证资格被撤销时，应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得机构认证的宣传，并应立即停止在网页、宣传品、杂志、书籍、广告、促销材料、名片、投标书等其他材料上继续使用认证标志。

7.3.6 获证组织认证资格被撤销时，应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得机构认证的宣传，并应立即停止在网页、宣传品、杂志、书籍、广告、促销材料、名片、投标书等其他材料上继续使用认证标志。

7.3.7 当获证组织因认证标志引起法律诉讼时，应及时通告机构。


7.3.8 必要时，微谱认证将与获准认证的组织协商制定对认证标志使用的其他要求，并形成相关文件。

7.3.9 微谱认证有权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进行监督，一旦发现获证组织有错误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现象，可以责成其采取纠正措施，并视情节轻重采取暂停直至撤销其认证证书的措施，或上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处理。

7.4 认可标志

7.4.1 获证组织须在与机构签署有关使用认可标志的协议后才可以使使用认可标志，认可标志应与认证机构的认证标志并列使用，例如：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QP-19
		版本	B/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日期	2025.10.09
		页码	第 14 页，共 15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7.4.2 获证组织不得将认可标志用于产品、产品包装及附带信息上，可用于网页、宣传品、杂志、书籍、广告、促销材料、名片、投标书等其他材料。

7.4.3 IAF-MLA/CNAS 联合标志的使用

获证组织严禁使用 IAF-MLA/CNAS 联合标志。

8 认可证书和标志使用

8.1 认可证书使用

8.1.1 机构可以在公开出版物、文件、宣传品、网页等载体上展示认可证书，展示的证书应清晰可辨。

8.1.2 当机构的名称、地址、或 CNAS 的认可要求发生变化时，应向 CNAS 提出申请换发认可证书。

8.1.3 机构也可以将认可证书用于认证业务投标，向客户展示的认可证书应在认可证书有效期内。在单独使用认可证书的部分文件时，应准确地表述其认可状态和认可范围，避免产生误导或歧义。

8.1.4 机构被撤销认可资格后，应立即交还认可证书。

8.2 CNAS 认可标志使用

8.2.1 机构应在颁发的认证证书上使用 CNAS 认可标志。

8.2.2 机构在使用认可标志时应与本机构的名称或徽标在同一个页面。


8.2.3 认可标志的使用不应使相关方误认为 CNAS 对获得认证的特定管理体系进行了批准。

8.2.4 机构在向获证组织颁发“获证牌匾”时，该牌匾中 CNAS 认可标志的使用应符合本文件的规定，并应在正式使用前将“获证牌匾”样式提交 CNAS 备案。

8.3 IAF-MLA/CNAS 联合标志使用

8.3.1 当 IAF-MLA/CNAS 联合标志与认证机构徽标采用紧密使用方式时，采用以下式样，例如：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QP-19
		版本	B/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日期	2025.10.09
		页码	第 15 页，共 15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8.3.2 当 IAF-MLA/CNAS 联合标志与认证机构徽标采用非紧密方式使用时，采用以下式样，例如：



8.3.3 机构只能在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领域按本文件规定使用 IAF-MLA/CNAS 联合标志。

8.3.4 为建筑施工领域获证组织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时，如果认证标准为 GB/T 19001/ ISO 9001 和 GB/T 50430，颁发不带有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的认证证书；如果认证标准为 ISO 9001，可颁发带有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的认证证书（此证书不能在中国境内使用和展示）。

8.3.5 机构不得提及或暗示 IAF 和（或）CNAS 对其活动负责。

8.3.6 机构向获证组织颁发“获证牌匾”时，该牌匾中 IAF-MLA/CNAS 联合标志的使用应符合本文件的规定，并应在正式使用前将“获证牌匾”样式提交 CNAS 备案。

8.3.7 机构如因 IAF-MLA/CNAS 联合标志引起法律诉讼，应及时通告 CNAS。如果采取法律行动，应经 CNAS 准许。

9 控制

9.1 对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任何改变需经总经理批准，并报 CNCA 和 CNAS 备案。

9.2 如果发现机构总部或办事机构在认可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及宣传上违反本程序第 6 章要求，技术部应立即责成进行纠正并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10 发放

本程序以电子版本形式在公司内部文件管理数据库发布。

本程序的部分内容以《公开文件》形式发至申请和获得认证的组织。